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　　告　威登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阮文勝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,04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裁判費33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,000-333=667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被

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